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

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
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定
八十八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定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年十月十三日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，特依據「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、「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工讀範圍：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、特定之專長性工作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。工作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（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，不得視為工讀項目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工讀資格：
一、申請身份分為一般生與清寒學生二種，清寒學生優先錄用。清寒學生以持有 1．低收入戶證明或 2．殘障手冊或 3．清寒證明或 4．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、教官及導師推薦者。
二、若申請人數過多以學業、操行成績（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）擇優遴選，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三、申請人數超過預訂名額時，由使用單位自行擇優遴選。
- 第四條 工讀名額：依該年度實際分配金額換算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一、配合校內一般工讀生作業，由各使用單位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提報需要之名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第三條規定選定之人員，檢具相關資料，逕送各使用單位報到。
三、經各使用單位核可其條件後確定。
- 第六條 待遇、義務：
一、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，可由使用單位按照經費分配之金額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而有不同，但不得低於教育部所規定一小時最低工資，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獎助學金，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（寒暑假則不在此限）。
二、特殊工作之給付標準，由使用單位另案申請。
- 第七條 支出預算：由學校原分配之工讀金及就學補助辦法所籌經費，依規定額度支出。
- 第八條 考評方式：
一、工讀生每工作日需向工作單位填具工作日誌，並由單位主管確實考評後加蓋印章，以資證明。
二、工讀生於每月月底將工作日誌及工作考核表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

指導組，並於工作開始後第一個月內申請銀行帳戶，以便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助學金。

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，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，生活助學金工資每小時150元，每月最高40小時，工作內容以從事服務學習、愛校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專業服務等工作為要。

第十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，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。

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二) 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證明正本。
- (三) 申請書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有關學生工讀助學金各單位分配時數及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，由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